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延期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湖南潇湘鑫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潇湘鑫晟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签署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中住集团向潇湘鑫晟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21,308,48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将其所持公司23,737,6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表决权委托给潇湘鑫晟基金行使，且中住集团放弃其所剩余所持公司17,038,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2020-041）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5日，经平等协商，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与潇湘鑫晟基金、肖四清先生等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与潇湘鑫晟基金等三方此前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进行了变更调整，同时中住集团与潇湘鑫晟基金双方同意终止此前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潇湘鑫晟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住集团持有的公司8,523,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5,233,94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潇湘鑫晟基金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同时，2020年5月25日，中住集团与肖四清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住集团同意将其所持天泽信息53,561,4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先生行使。

根据约定，中住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孙伯荣先生将合计拥有公司32,981,3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¹的7.86%；肖四清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46,384,415股股份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拥有公司99,945,9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3.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由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变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四清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于2020年5月25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交易方案调整后）》（2020-045）、以及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延期实施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明确相关收购人收购行为完成时点的认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适用意见》”）指出，“一、收购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视为其收购行为完成。自此，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中住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孙伯荣先生曾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7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3,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¹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496,97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9,672,710 股。

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2019-077）），根据上述《收购办法》、《适用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住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潇湘鑫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523,394股股份的交易行为需在孙伯荣先生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之日（即2019年7月4日）起12个月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及风险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3、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